

申請表一、交通費補助申請表

元智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(中)低收入戶學生交通費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考生姓名	學測應試號碼	
身分證字號	E-Mail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
	(行動)	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：	
	地址：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：	
	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
身分別及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	請檢附各直轄市、縣市等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、鎮、市、公所開具於有效期限內之(中)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(非清寒證明)。
匯款帳號資料 (限考生本人帳戶)	銀行代碼：	銀行名稱：
	戶名： (限考生本人帳戶)	
	銀行帳號： 1. 請檢附考生本人匯款帳號資料影本，帳戶資料需能清楚辨識。 2. 本校匯款免手續費。	
交通費用補助	1. 請填寫交通方式及金額(可複選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飛機：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鐵：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車：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車：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捷運：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交通工具_____、金額_____元 2. 僅限補助考生本人(不含家長)確實於 109 年 4 月 18 日-109 年 4 月 19 日，自戶籍地、通訊地或就讀高中至本校參加各系指定項目甄試大眾運輸交通費用(限經濟艙票價)。 3. 僅補助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之費用，計程車、租賃車、自行開車、過路費、油資等均不予補助。 4. 請檢附交通票據正本。 5. 以悠遊卡、一卡通等電子支付方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考生，須向乘車單位申請購票(搭乘)證明或乘車明細，視為交通票據。 6. 交通票據須載明「乘車日期」、「起訖地點」、「交通費用」。	
考生簽章	本人所提供資料均為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領之補助款。 _____(請簽章) 日期： 年 月 日	
審核結果 (考生勿填)	合計補助金額：新台幣_____元整	

備註	<p>1. 符合申請資格考生請填妥「申請表一、交通費補助申請表」並檢附「交通票據正本」及「申請表二、元智大學收據」，於109年4月22日(三)前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，以掛號寄至：「32003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135號 元智大學教務處招生委員會 收」。</p> <p>2. 逾期申請、資料不齊全者均不予補助。</p>
----	---

◆應檢附之資料：請整齊**浮貼**於下列表格之中。

請 浮貼 身分證正面影本	請 浮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
<p>請浮貼各直轄市、縣市等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、鎮、市、公所開具於有效期限內之(中)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（非清寒證明）。</p>	

請**浮貼**考生本人匯款帳號資料影本，帳戶資料需能清楚辨識。

請依序**浮貼**交通票據正本

申請表二、元智大學收據

收 據

茲收到元智大學

款項及用途 交通費

共計新台幣

元整

領款人簽名：

服務單位：

(考生請填高中全名)

職稱：學生

戶籍地址：

(縣) 鄉市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
(市) 鎮區 村 街

通訊地址：

(縣) 鄉市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
(市) 鎮區 村 街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或居留證統一編號：

計算標準：

扣繳稅率：

扣繳稅額：

(※填寫前請先詢問會計室)

領款人是否旅居國外 是 否

領款人旅居國外者，請填寫下列資料：

課稅年度內在華境內居留天數不滿183天

課稅年度內在華境內居留天數已滿183天

無居留證統一證號之外僑專用																	
國籍	護照號碼	稅籍 編號	出生年(四位)		月(二位)	日(二位)	護照英文 姓名欄前 兩個字母										
例如：1944年5月19日出生，即為(19440519)														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領款人為外僑身份者(含大陸人士)，核銷時除本收據外、應另附護照及居留證影本，謝謝!

填寫說明：

1. 填寫收據時請勿塗改，如有錯字，請重新填寫空白收據。
2. 「共計新台幣」：由本校填寫，考生勿填。
3. 「領款人簽名」：請務必由考生本人親筆簽名，未簽名者不予補助。
4. 「服務單位」：請填寫考生高中全名。
5. 「戶籍地址」：請填寫考生戶籍地址。
6. 「通訊地址」：請填寫考生通訊地址。
7. 「身份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編號」：請填寫考生身份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編號。
如為外僑身份者(含大陸人士)，應另附護照及居留證影本。
8. 「日期」：請簽署考生實際到本校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日期：109年4月18日-109年4月19日。
9. 「計算標準」、「扣繳稅率」、「扣繳稅額」：由本校填寫，考生勿填。
10. 符合申請資格考生請填妥「申請表一、交通費補助申請表」並檢附「交通票據正本」及「申請表二、元智大學收據」，於109年4月22日(三)前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，以掛號寄至：
「32003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135號 元智大學教務處 招生委員會收」。逾期申請、資料不齊全者均不予補助。